

快报联合南京市劳动保障局

岁末讨薪大行动

特别支持单位:  
南京焯然律师事务所  
江苏益文律师事务所

热线: 96060

## 手指划伤车间主任

## 聋哑青年被扣七千元工资

因为不服别的班组成员拿的钱比自己多,22岁的聋哑人苏龙找车间主任讨论此事,在双方情绪激动的情况下,苏龙一抬手,手指甲划伤了主任的眉骨处,缝了两针。不料,因此事,厂方要求苏龙辞职,并扣下整年工资7000多元。如果他不辞职,则面临一万五千元的巨额索赔。

## 聋哑员工划伤车间主任

记者了解到,事情发生在去年12月26日,苏龙在南京贝达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包装车间上班,负责货物包装搬运,27名员工中有8名聋哑人。

12月25日是发工资的日子,苏龙发现,自己只少了两个工,和干同样工种的另一班组相比,却少拿了100多元钱。苏龙想不通,与其他聋哑员工交流后,大家一起去找车间主任赵某。

据苏龙透露,当时赵某同意给他们开会讨论此事,但没谈成,双方情绪有点激动。赵某把苏龙往外推,苏龙抬手一挥,右手小指的指甲划到了赵某的左眉骨处,当即划出了一个口子,鲜血直流。随即赵某被送到医院,缝了两针,花去140元医药费。

很快,在巢湖老家的苏龙父亲苏远木就接到厂里电话赶到南京,厂方表示要开除苏龙。苏远木再三央求,最终厂方同意苏远木暂时将孩子领回去,过段时间再处理。

## 车间主任索要一万五千元

苏远木说,车间主任非常气愤,索要数千元赔偿。在家待了一段时间,苏龙又吵着要回去上班,苏远木在1月23日带着苏龙又来到南京。

苏远木说,孩子的工资是一年一拿,平时每月只拿生活费。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聋哑人被人欺骗。苏龙一年的工资7000多元还在厂里。

经协商,车间主任同意了一个最低赔偿额:2500元。为了孩子能在厂里继续上班,苏远木同意了,可是厂方又拿出辞职报告,要苏龙签字,“如果不辞职,扣除2500元后剩下的几千元也别想拿!”而且车间主任还表示,他已经咨询了整容医院,眼部整容费一万五千元,到时也全部要由苏龙承担。



苏龙父子已在南京滞留了三天

苏远木说,他们家是巢湖农村的,三个孩子两个残疾,苏龙小时因用药不当导致聋哑,可是人很聪明,在巢湖聋哑学校年年三好生,由于聋哑学校和贝达公司有协议,苏龙于2004年到贝达公司上班。

## 厂方:解决纠纷才能发工资

昨天,记者和苏远木父子赶到贝达公司,保卫科一位姓丁的工作人员接待了记者。

记者询问一万五千元是怎么回事,丁某说,那是赵某自己提出来的,他们也觉得不妥,“我算过,100多元医药费,500元误工费,再加500元精神补偿,1000多元差不多了。”记者问为何没有按照这个数字办,丁某说:“这是他们的个人纠纷,赵某不答应,

我们也不能勉强他。”

“既然是个人纠纷,那么厂方为何扣着整年工资不发?”记者质疑,丁某称此事发生在厂区内,如果厂外,他们就不管了,“只要赔了2500元,剩下的肯定发给他。”

丁某认为,这次让苏龙走人是不会改变的,而且苏龙的合同已在2007年底到期。

## ■律师观点

## 厂方无权扣员工工资

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方焯然律师表示,此事属于两名员工之间的民事纠纷,应该由双方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成,可到法院起诉。厂方无权扣员工工资。厂方要求合同到期员工写辞职报告,估计是想逃避将来追查的责任。

快报记者 孙玉春 文/摄

为讨工程款  
民工封了菜市场

菜市场负责人称没有欠钱

昨天下午,看着玉海副食品市场两大门被多位民工封了,里面许多菜农抱怨不堪。民工称,是菜场老板拖欠他们工程款,让他们没钱回家过年。而该菜场老板却说,他并没有拖欠工程款,自己也没有雇过工人搞装潢。

## 民工强行封了菜市场两大门

昨天下午1点多,10多位民工突然来到位于定淮门大街的玉海副食品市场前,有民工叫嚷:“欠我们钱不给,我们把这门都给封上,看他出不出来问事。”随即,众多民工分成两帮,一帮把菜市场南门卷帘门拉下,一帮跑到西门,用铁丝把门也拦了起来。

“你们封门干啥?和老板有纠纷,也不能耽误我们生意啊!”菜场内许多摊主见状顿时情绪激动起来,有人当即拨打电话报警。许多前来买菜的居民纷纷抱怨着离开。

据一位封门的小伙称,去年8月,他跟搞装潢工程的朱老板前来给菜场搞装修,去年11月底完工后,菜场负责人刘总迟迟不给他们结算工程款,“菜场欠我们朱老板的钱不给,我们就拿不到工资,迫不得已才来封门的。”

“讲好了每天工资80元,干了3个多月的活,我只是拿到了每天10元钱的生活费。”一位姓武的民工说,他们一共有数十个工人还没拿到工资,他带的几个工人被拖欠的工资就达1.5万多元。

之后,110民警赶到现场,对民工的过激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。随后,菜场恢复正常经营。

## 包工头称还有数万元没结算

记者到菜场办公室,但没找到负责人刘总。一位民工称,他们老板多次找刘总结算工程款,刘总一直躲着不见人影。

据朱老板介绍,他承包菜场装修工程时和刘总约定是包工包料施工的,整个工程预算造价是30多万元。施工中,按刘总的要求,又多加了施工项目,工程完工后,因刘总没有和他结算工程款,让他多施工的数万元工程款没有拿到,而且预算中还有1万多元余款未支付给他。

“民工要不到钱回家过年能不急吗?”朱老板称,“刘总躲着我们不愿结算。”

## 菜场负责人否认拖欠工程款

“有民工封菜市场讨工资?这个事情没有。”刘总接到记者电话时说。随后,他又称,自己正在外面开会,不太清楚这事。“我不欠钱,我也没有雇过工人。说我欠钱,要拿出依据、合同来。”

目前此事仍在僵持中。(吴先生爆料奖80元)快报记者 陈泓江

## “贝壳汉母”避孕套惹怒贝迷

商家拒绝道歉:我们和小贝无关

南京一家公司推出“贝壳汉母”牌避孕套,由于该品牌和国际球星贝克汉姆的中文译名读音相似,所以此举引起了贝克汉姆球迷会的强烈抗议。球迷会表示将把该公司告上法庭。昨天,该公司的副总经理联系到快报,表示他们拒绝道歉,因为“贝壳汉母”的商标和小贝无关,“之所以取这个名字是想离情色远一点。”

## 商标和小贝无关

这场风波的主角是南京世纪殊荣科贸公司,该公司的副总经理薛先生告诉记者,早在2006年,公司的一位股东就在工商部门为即将推出的避孕套注册了商标“贝壳汉母”。“起这个名字的初衷是想有别于其他避孕套的名字,离情色远一点。”

记者问当初注册时有没有想到此举会惹恼小贝的粉丝时,薛先生说,完全没有意料到。

薛先生说,“贝壳汉母”配套注册的英文标签是“BECOHAM”,由英文“be a coham”缩写而来,意思是要做“安全套中的可汗”,即套中之王,“可汗”的英文为“coham”或“kan”。作为商标标签,在注册时将“be a coham”缩写为“becoham”,音译则为“贝壳汉母”,并非球星David·beckham——大卫·贝克汉姆。

## 公司拒绝道歉

今年的1月15日,小贝

## 邻居主动帮忙却摔伤 谁担责

快报讯(记者 吴杰)看一瘸一拐的邻居谢某,李某既觉得很愧疚,又觉得很郁闷。李某翻建房屋时,谢某主动前来帮忙,没想到出现意外被砸伤了。现在谢某不仅要李某承担医疗费用,还要求李某承担精神损失费。为了赔偿的问题,好邻居成了仇人,谢某将李某告到了法院。

去年10月,李某家中的房子翻修,谢某正好在家没事,就主动前来帮忙。李某本来已经请了几个工人,看到谢某来帮忙,李某就客气地说:“你家里也有事忙,不用了,谢谢啊。”但是谢某挺热情,一个劲地说:“我家里没事。”说完就开始干活了,李某也就没好意思拒绝。

谢某过来帮忙后,李某也不好意思分文不给,每天给他一包烟,并提供两顿饭。但是没几天,谢某在拆房的过程中,被水泥板砸伤了脚踝,导致粉碎性骨折。李某连忙把谢某送到了医院,一共

花了两万元医疗费,李某垫付了一万元。谢某的伤情经过鉴定,为十级伤残。

谢某出院后,向李某提出医疗费、精神抚慰金等一共5万元的赔偿。李某顿时傻了眼,对于谢某的伤势,他觉得很愧疚,但是面对5万元的索赔,李某认为自己并没有过错,坚决不愿意赔偿。就这样,好邻居一下子成了仇人。李某不愿赔钱,谢某就起诉到了法院。

李某该不该赔钱,他咨询了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的夏少文律师。夏少文认为,谢某为李某义务帮工,双方已经形成了帮工关系,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,除非李某明确表示拒绝谢某前来帮工,否则李某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而且,李某即使明确拒绝了,也应该对谢某进行适当的补偿。另外,谢某已经构成十级伤残,造成了身体行动上的不便,所以,李某除了承担医疗费用外,也应该支付一定的精神抚慰金。

## ■律师观点

## 粉丝团无权诉讼

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的姜志民律师认为,如果“贝壳汉母”这个商标已经通过了注册,那么它的使用就是合法的,至于是否侵犯贝克汉姆的“姓名在先权利”,需要经过一个认定的过程。不过姜律师指出,如果贝克汉姆球迷会和贝克汉姆本人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,那么他们无权提起诉讼,必须由贝克汉姆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提起诉讼。

快报记者 解璐

## 不打招呼就走人 厨师面临索赔

昨天,厨师陈先生来到酒店讨要750元工资,但老板并没有给他工资,反而要陈先生赔偿因其突然离职给酒店造成的损失。

## 双方约定不满试用期不发工资

“我刚来时,老板王女士跟我口头约定,干不满试用期就不发工资。”陈先生说,他是去年12月14日经朋友介绍,来到刚开业的留鲜坊酒店当厨师,当时他还带了一个配菜工。双方达成口头协议,试用期为一个月,期间两人工资共为4500元。

陈先生表示,他其实并不在乎工资多少,因为他想的是试用期期满后承包酒店的厨房。陈先生相信以自己的手艺,承包后肯定能赚钱。陈先生把自己的想法跟老板说,老板也答应了。

开始工作两天后,陈先

生拟定了一份协议,内容为春节后承包厨房,以及承包费的数额等,但老板没有签字。陈先生心里有些“不爽”,随后两次提出要走人,但老板告诉,现在走就算白干。但19日晚,陈先生还是带着配菜工一起离开了酒店。

## 老板抱怨厨师不打招呼就离职

昨天下午,记者来到该酒店。提起陈先生走的那个晚上,酒店老板王女士就恼火起来。“当时我问他去哪里,他说回去拿东西。”王女士说,当晚酒店内来了几桌客人,正等着上菜。不料陈先生一去不回头,客人们急得发牢骚。王女士跟陈先生打了很多次电话,但对方都没接。无奈之下,王女士只好临时请朋友找厨师来救场。

几天后,陈先生再次来到酒店,索要5天的工资一

共750元,但被王女士一口拒绝。王女士称,“那天晚上他不辞而别,给酒店造成损失,我还得找他赔偿呢。”

## ■律师观点

## 工资该发,损失也该赔

南京焯然律师事务所主任虞兴东认为,劳动者只要付出了劳动,就应获得报酬,他们口头约定的“不干满试用期就不给工资”,是无效的。

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,试用员工在试用期内辞职,应提前3天正式提出申请。因此如果因为员工的突然离职,给老板造成了损失,那么老板也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。因此,老板应该发给陈先生工资,但可以在工资内扣除损失费。由于陈先生离职当晚给酒店造成的损失难以量化,虞兴东建议,陈先生可以跟老板进行协商,以确定最终赔偿的数额。

快报记者 常毅

## 楼上涌水淹了楼下 得赔偿

少不应该全赔。

对此,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世亮认为,按照《民法通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民由于过失损坏他人财产的,应恢复原状或折价赔偿,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,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。按照李女士遇到的情况,她家中水龙头故障导致涌水的事情,理论上是可以预料并可以预防的,因此,李女士存在过错,所以应该对受害人进行赔偿。

快报记者 田雪亭